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優秀學生獎勵要點

111 年 6 月 15 日 1102-6 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為提升學生優秀表現，作為同儕楷模，特定訂「優秀學生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選拔時間：每學年遴選一次，於第二學期第 16-18 周受理申請。

第三條 遴選對象：凡本校本系(科)在學生，符合遴選標準者。

第四條 遴選標準與審查：學生表現符合下列各組標準，足為學習楷模，或能增進校譽，且提出申請者。經指導老師或導師推薦，送系(科)務會議審議。

一、學年全勤獎：申請當學年除公、喪假外全學年未請任何假別，且無曠課、缺席、遲到及早退等紀錄者。

二、代表本系(科)參加國際競賽獲獎：限申請前一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周結束後，至次一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周間獲獎者。

三、考取本系(科)推動重點證照：限申請前一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周結束後，至次一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周間取得證照者。

(一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-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：電腦軟體應用、門市服務、會計事務。

(二)、符合本系(科)畢業資格審查之從業(就業)必備證照。

第五條 遴選名額與獎勵：每學年遴選數名給予下列獎勵。

一、獎狀乙紙。

二、獎金：獲選同學每人、每項獎勵最高上限 1000 元。本系(科)得依本校當年度校內獎助學金預算編列分配總額，保留彈性變更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本系(科)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(科)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系(科)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表

申請人(姓名)		申請日期	
班級		學號	
符合遴選標準 (請附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_____學年全勤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參加國際競賽獲獎： (1).比賽名稱： (2).獎項： (3).得獎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本系(科)推動重點證照 (1).證照名稱： (2).取得日期：		
學習心得 與照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畢業國中：</li><li>● 學習心得與反思(500字)：</li></ul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提供學習心得與照片(電子檔)，並同意作為系(科)公開表揚用。			
申請人簽名		導師/指導老師 推薦簽名	
承辦人		系(科)主任	
核定獎金		系務會議審議	